

陕西历史博物馆临时展览设计施工与布展服务合同书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1、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寻根·启今——秦晋豫“十四五”期间“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成果展》展览设计施工与布展服务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91号陕西历史博物馆第五展厅

1.3 项目范围：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本采购项目主要包括约定展厅的形式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承包管理工作。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陈列大纲》《设计要求》《建筑图纸》，采用切合展览主题、特点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保质、按期完成本采购项目，做到精品设计、精品施工、精品服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天花、地板、墙体等装饰、展墙、展品展台、支架等专业项目；景观、场景复原、展品仿真复原等艺术创作，模型、沙盘等辅助展品项目；多媒体、音效影视文件制作、科技展示设施等陈列配套项目；工业级投影仪的采购与安装；展板图文、宣传册、海报、展览标识、消防标识、安防标识等设计制作、陈列布展及其他辅助项目；原展厅设施拆除（均为保护性拆除，拆除后仍具备使用价值的物件归甲方所有）、垃圾清运、开幕式搭建等内容。

1.3.1 设计要求：

1) 形式设计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对展览内容进行准确、完整和生动的表达，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2) 展厅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要与陕西历史博物馆建筑的空间特质及展览内

容完美结合，相得益彰。既要能起到烘托展示内容的作用，又能为观众营造舒适的参观环境。

3) 展线安排和平面布局，应在对约定展厅的空间结构、展览内容及展品、通风及消防等基础设施点位等开展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适度地进行设计。要求空间利用合理，参观线路流畅，安全疏散快捷。

4) 艺术表现方式和科技展现手段要力求创新，避免与其他博物馆陈列方式雷同；同时也应注重设计手法和设计元素风格的协调。展示手段必须新颖、多样，应设计制作适宜且具特色的观众互动项目，注重观众的参与性，增强展览的生动性、观赏性、趣味性。

5) 场景艺术设计构思要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高科技展项要切合展览内容与主题，富有生动性和互动感，性能优良，操作简便，容易维护，价格合理。

6) 辅助展品及装饰材料的取材要讲究低碳环保，辅助展品的设计制作应符合展陈功能需求，加工精细。所有材料必须在采购前、到货安装前及安装后由甲方进行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行采购、安装；如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采购、安装或因安装问题导致效果不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替换并安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展柜内的设计应确保文物安全，不得在文物后方或正上方悬挂展板或其他装饰物。展台设计要求坚固、美观，对于体量特别大的文物展品，要提前做好承重性能测试。

8) 照明设计应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T23863-2024 》。

9) 多媒体设计要求内容与主题契合，技术与设备适配，空间与环境融合，观众体验与教育功能兼顾，同时必须具备一键关停功能等安全机制。

10) 在追求展览艺术效果的同时，应为不同类别的文物制定合理、安全、高效的文物保护方案，以保证文物展出期间的安全性。

11) 模型设计要有充分的学术依据，较高的艺术性且制作精良。

12) 视觉导引系统的设计应具备整体性、统一性和专业性，必须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标准。

13) 设计应以人为本，符合人体工学的基本要求，并注意关照残障人士、老

人、儿童等特殊人群的观展需要，体现博物馆的人文关怀。应避免采用任何带有政治问题、种族歧视、道德争议、版权问题等的场景、图像、影像、色彩、道具、声音、说明、标识等；如因此原因产生任何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14)展标、版面、说明牌、多媒体等文字内容采用中英双语，须由甲方认可的专业人员进行英文翻译及校对。

1.3.2 施工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T0089-2018《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执行。

2、质量要求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质量须通过专家评审和消防开业检查，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2.1 为达到展陈效果，如样品质量经检验不合格，最终呈现效果不能满足设计需求，甲方保留对设备、主材、灯光采购的品牌和货物的选择权。陈列设计方案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论证，合同价不因乙方提出的任何原因变更，由于设计缺陷、或质量问题造成标的现场展陈效果、功能缺失，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和完善，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递交设备、主材、灯光采购定型实样。甲方审核确定后，乙方可实施加工和采购。所有材料必在采购前、到货安装前及安装后由甲方进行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行采购、安装；如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采购、安装或因安装问题导致效果不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替换并安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在陈列设计方案基本确定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范围提供约定展厅重要展项内容小样（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展台、文物支架、灯光、场景、模型、多媒体片段等），供甲方选定。

3、质量保修及维护

3.1 质保维护期：该项目所涉展项、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安装完后至展期结束。如遇延展，维护期相应调整。

3.2 质保维护期内，乙方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

1) 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开放日期间 1 小时内电话或网络响应；4 小时内现场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以确保展项运行正常。

2) 定期提供质检服务。

每周闭馆期间，安排专人负责展场设施，展柜内台座、支架，灯光及多媒体等质量检查，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3) 履约承诺

乙方应向甲方做出书面承诺，若质保维护期以内乙方不履行相关责任，甲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对乙方采取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列入甲方招标黑名单序列（乙方不得承揽甲方任何项目）。

4、工期

项目周期为 5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出具的开工通知书日期为准。

5、项目验收

1) 本项目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3)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

3)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展项，所有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5)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除报验必须的资料外，还需提供空间设计、形式设计、多媒体等的源文件。

6、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合同价款：

包括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试验）、改造工作、施工、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保养、备品备件、培训、

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1.1 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808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税金为(大写):陆万陆仟柒佰壹拾伍元陆角整,(小写:¥66715.60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整,(小写:¥741284.40元)。

2) 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6.1.2 合同价款的组成

1) 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合同内约定。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上限,合同价不因乙方提出的任何原因变更,由于设计缺陷、或质量问题造成标的现场展陈效果、功能缺失,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和完善,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在不改变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如果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偏差或遗漏,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必要修改,但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允许调整,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且甲方有权保留索赔的权利。

3) 为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所需的任何费用,均被视作已包含在投标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价款内。

4) 展陈范围内因乙方展陈方案所需或者甲方要求,对原展陈区域所有产生的调整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结构安全、技防、消防、安防、暖通、弱电、防疫标准等,并通过消防和安防验收,由此产生设计方案调整、审图评审费用、施工调整、本项目所有检测、检验、监测费用及恢复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1.3 结算原则

合同价款的方式采用上限包干方式,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结算审核。送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

6.2 价款支付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价款的50%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并通过项目审计后,付清余下尾款。

7、合同双方

7.1 甲方义务和权利

-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2) 甲方向乙方提供《陈列大纲》《建筑图纸》等项目所涉相关资料。
- 3)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包括临时水电接口等。
- 4) 甲方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展项的采购制作安装等相关服务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 5) 指派马晋川为甲方驻工地代表,电话:13991839529,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 6)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 7) 出于质量的保证和维修服务的需要,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利,没有甲方批准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 8) 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和控制。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精心组织设计和施工,确保本项目的设计、改造、施工、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 3)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监理公司、保卫与后勤部门的管理和协调。
- 4)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性成果、预验收资料和验收资料,编制工程结算报告等。
- 5) 乙方应严格按技术标准对阶段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分部工程、隐蔽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等须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 6)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及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文物展柜等不受损坏。
-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甲方获得的任何技术或机要信息,以及有关本

项目的未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项目审计、司法程序等有权机关依法调查或未公开信息经公布为公众知悉外，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前述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授权使用。本保密义务约定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而失效。

8)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实施。乙方应提供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人员名单及具体分工。项目经理和设计师须为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开工后不得擅自离场和更换，若更换需书面申请并获甲方同意，否则为严重违约。

9) 指派梁宇洁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驻工地项目经理，电话：13468707711，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10)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布展，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承担所承包工程的安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 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展场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对现场安全负责，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施工垃圾的清运由乙方负责，并做到日产日清。

8、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9、违约与索赔

9.1 违约

9.1.1 如果没有经甲方批准同意，乙方擅自分包，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索回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9.1.2 因乙方的设计、改造、施工、设备、材料、软件等的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条款的索赔不受本合同期限的约束，对合同双方长期有效。

9.1.3 如果由以下原因造成服务期推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交付,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实施时间的期限。

1)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2) 不可抗力。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赔偿费。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索回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9.1.4 出现以下情形,经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后,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仍然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索回已支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金额的 10%违约金。

1) 设备、主要材料等在到货检查时发现不合格;

2) 竣工验收时不合格。

9.1.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监理公司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合同要求或不能达到本展项展示效果的,甲方或监理公司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或处罚意见,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的 10%违约金。

9.2 违约索赔

9.2.1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通知的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1) 指明违约方违反了本合同的哪一条款;

2) 需要赔偿的预计金额;

3) 对方违约的证据。

9.2.2 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应在 14 天内给予书面回复。如在 14 天内未予以回复,视为同意对方指出的违约事实存在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9.2.3 合同双方认定索赔事实存在且无异议后,按 9.4 条款完成索赔的支付。

9.2.4 合同任一方对对方列出的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对于无争议且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9.3 其他索赔

其他索赔指展览期间，由展项设计、施工工艺等潜在风险造成的人员损伤及文物损毁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1 索赔事件发生后，甲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乙方，通知的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 1) 事件原因；
- 2) 造成的损失；
- 3) 需要赔偿的预计金额。

9.3.2 对人员造成损伤的索赔：

- 1) 医疗费；
- 2) 交通费；
- 3) 其他需要赔偿的费用。

9.3.3 对文物造成损毁的索赔：

1) 文物价值评估：需甲方指定的专业机构和专家对受损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等进行评估，确定其在受损前的市场价值、修复成本及价值贬损程度等。

2) 相关费用评估：除文物本身价值损失外，还需评估因文物受损产生的其他费用，如修复期间的保管费用、运输费用、鉴定费用等。

3) 协商赔偿：责任主体确定、损失评估完成后，双方可直接就赔偿方式、金额等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赔偿协议。若双方协商无果，可邀请第三方调解机构介入，如文物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协助双方达成赔偿协议。

9.4 索赔偿还

9.4.1 根据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提出的有效索赔偿还，甲方有权以下列方式获得赔偿：

- 1) 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减；
- 2) 当未付合同款项不足以偿付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差额。

9.4.2 根据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提出的有效索赔偿还，乙方有权获得赔偿的方式：在项目结算时，按合同款项申请支付的方式获取。

10、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0.1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书上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当日为本合同生效时间。

10.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0.2.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10.2.2 在合同履行中，如一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弥补其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合同 9.1 条的相关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进行转包、分包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9.1.1 条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2.4 若一方违约引起的另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提出方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应说明解除原因。后者须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10 天内答复该通知，若在上述时间内未作答复，则视为合同解除对双方有效。

10.2.5 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破产而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的部分，乙方有责任赔偿相应的费用和损失，但赔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10.2.6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

- 1) 将于终止日时已完成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 2) 在终止日将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图纸、规格说明及其它文件交付给甲方。

10.2.7 如果乙方不遵守甲方或监理下达的开工、复工、整改等通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争议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2、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关于本合同的合同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 8) 经甲方批准的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 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3、其它

13.1 通知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的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除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有效。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填写的地址、联络方式系双方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 在争议发生时也将作为各自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

13.1.1 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 1) 由专人递交, 在递交签收时即为送达;
- 2) 如用书信发出, 收件人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 3) 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 则通知在发送至接受号码或由对方电子邮件系统确认接收后并经对方确认后即为送达;

13.1.2 一方如改变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 应在改变之日起三天内通知监理单位及对方, 变更通知送达对方前, 原地址和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若因拒收或给付的送达地址、号码、邮箱错误导致无人签收、通知无法被接收的, 则书信、传真、邮件被拒收、退回时视为通知已被送达。

13.1.3 如果在通知上没有明确要求回复时间, 各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 逾期视为同意。

13.2 知识产权

13.2.1 施工图设计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 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3.2.2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等知识产权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展项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异议的，如果甲方因购买、使用乙方交付的展项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13.3 保险

13.3.1 乙方必须办理成型展项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的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2 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3.4 税费

13.4.1 乙方及其人员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13.4.2 乙方及其人员认为执行本合同需从境外将相关设备、材料物品带入中国境内进行制作的，应遵守中国的法律，由乙方及其人员自行办理入境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外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项目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14.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

- 1) 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1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10 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15、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本合同的附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有违反合同及投标文件的，对甲方产生的损失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2：质量保修及维护履约承诺书

附件 3：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分工说明

17. 签字页

合同签署地：

合同签署时间：

甲 方：陕西历史博物馆（公章）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乙 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510261

电 话：020-84018313

传 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2015.12.8